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 2019 年辽宁省科技计划指导计划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9 年各类省级科技计划有序推进。其中，省重点研发计划资助计划已完成申报、推荐、评审、公示、立项等程序，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计划正在履行公示程序。按照全省科技工作的总体部署，现将省科技计划指导计划推荐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初审推荐单位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指导计划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清单、资金配套证明、项目组织审定及拟立项情况说明等材料（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版）寄送至省科学技术厅规划与平台处。推荐项目清单必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（项目清单应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推荐项目一致）。寄送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辽宁省科技厅规划与平台处，邮编：110004。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09。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及自然科学基金指导计划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。

2. 请各单位认真对照《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做好相关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。对于省政府新组建的企事业单位所推荐的项目，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。

3. 对于未能获批省重点研发计划、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计划的项目可再次推荐相应指导计划，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自筹，并在系统中“指导计划模块”下重新履行申报程序。

4. 各单位推荐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同类指导计划去年立项数（详见附件）。首次推荐指导计划的单位，原则上不超过2项。

省科学技术厅
2019年5月30日

